

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08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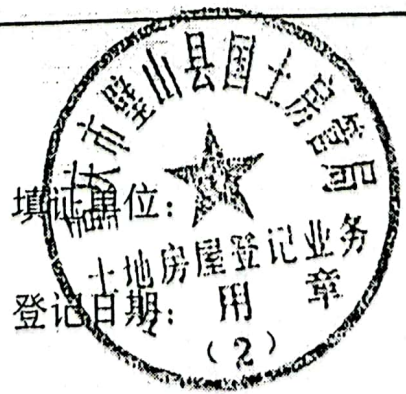


权利人	张利		
坐落	璧山县璧泉街道红宇大道19号2幢9-403		
房地籍号	BS00100703300000020300900050033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混合结构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	房屋用途	成套住宅
土地使用权面积	26.47m ²	楼层	名义层 第4 物理层
共有使用权面积	3766.98m ²	房屋建筑面积	169.98m ²
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	2075年08月16日	套内建筑面积	155.34m ²
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			

201406090130207

填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

2014年6月9日

年 月 日

